

7.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的数商融汇专创融合协同中心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商融汇专创融合协同中心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美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61万元，资产总额为106.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美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3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